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及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2026年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息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2025年H股股息總額記錄日期
「2025年除息日」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2025年H股股息總額除息日
「2025年H股股息總額」	指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宣派及派付予全體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確定的記錄日期可參與分配的H股股東以港元計值之末期股息總額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認購價」	指	總代價為9,386,153,448.89港元（可根據戰略投資協議所載向下調整）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變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通常於香港開門營業，且聯交所通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本公司」	指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為雙重上市，其中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8），而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3）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建議投資之完成」一節所述之建議投資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本通函「建議投資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完成建議投資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金山」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10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紫金黃金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情況、影響、事態或狀況或其任何組合（不論於戰略投資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存在或發生，或於其後產生或發生），而該等事件、情況、影響、事態或狀況對以下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該影響即時或其後發生）：(a)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物業或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業績或前景；(b)本公司履行其於戰略投資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c)戰略投資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釋 義

「重大不利事件」	指	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事件或情況的組合
「李女士」	指	李金陽女士，於股份轉讓及建議投資完成前直接持有190,410,59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紫金黃金根據戰略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份轉讓」	指	建議將李女士及浙江瀚豐持有的合共241,925,746股A股轉讓予紫金黃金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李女士、浙江瀚豐與紫金黃金於2026年3月22日就股份轉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李女士及浙江瀚豐之統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釋 義

「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紫金黃金於2026年3月22日就建議投資訂立之戰略投資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即總認購價除以認購股份總數（即未經任何認購總價向下調整前的30.1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戰略投資協議向紫金黃金配發及發行的310,902,731股新H股
「浙江瀚豐」	指	浙江瀚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煙台瀚豐中興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股份轉讓及建議投資完成前持有51,515,15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
「紫金資產紫雲3號」	指	紫金資產紫雲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紫金資產紫雲3號的基金管理人為紫金礦業資產管理（廈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紫金礦業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黃金」或「投資人」	指	紫金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集團」	指	紫金礦業集團及其聯繫人

釋 義

「紫金礦業集團」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的股份為雙重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上市
「%」	指 百分比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執行董事：

王建華先生(董事長)

高波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楊宜方女士(副董事長)

呂曉兆先生(副董事長)

趙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赤峰市敖漢旗

四道灣子鎮富民村

非執行董事：

張旭東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萬豐路小井甲七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平博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乃連教授

李厚民博士

蔣琪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5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2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2日，本公司與紫金黃金訂立戰略投資協議，據此，紫金黃金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10,902,73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19港元。

戰略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戰略投資協議

日期	2026年3月22日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及紫金黃金

建議投資

紫金黃金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10,902,73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19港元。待於臨時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予紫金黃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紫金黃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投資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i) 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約131.5%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及
- (ii) 認購股份佔緊隨建議投資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56.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19港元較：

- (i) 於2026年3月18日（即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42.08港元折讓約28.3%；
- (i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0.56港元折讓約25.6%；
- (ii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0.68港元折讓約25.8%；
- (iv)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0.26港元折讓約25.0%；

董事會函件

- (v)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8.95港元折讓約22.5%；
- (v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6.37港元折讓約17.0%；
- (vi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3.35港元折讓約9.5%；
- (viii)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0.98港元折讓約2.6%；
- (ix) 於緊接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前自2025年3月10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28.95港元溢價約4.3%；
及
- (x) 於2025年12月31日年度報告所報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8.05港元溢價約275.1%。

認購價相等於總認購價除以認購股份總數。總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乃經本公司與紫金黃金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所參考因素包括(其中包括)H股近幾個月的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成交量、金價波動、本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紫金集團參與本集團所帶來的潛在戰略協同效應。倘建議投資之完成於2025年除息日或之後落實，則總認購價須按以下金額(「調整金額」)作出下調：

調整金額=2025年H股股息總額÷於2025年股息記錄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認購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倘建議投資之完成於2025年除息日之前落實，則總認購價將不予調整。

就建議投資而言，董事認為戰略投資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10,902,731.00元（按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紫金黃金公平磋商後，參考市況、行業動態及投資的戰略性質而釐定，當中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i) 董事會考慮了H股的近期交易價格。每股H股30.19港元的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28.3%，較最後5至18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6.6%至2.6%，同時較自上市日期以來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3%。董事會評估認購價時參考了整體歷史交易區間，而非單日市場價格。
- (ii) 董事會考慮了近期國際金價的波動以及黃金礦業板塊相應的估值調整。於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間，國際金價下跌約8.6%，而香港上市的可比黃金礦業公司的股價平均下跌約9.5%。基於認購價，本公司引申2025年市盈率約為16.3倍，與全球可比黃金礦業同業（紐蒙特、伊格爾、巴里克、AngloGold Ashanti及金田）2025年平均市盈率17.6倍大致相符。
- (iii) 董事會審閱了近期香港市場交易規模超過5,000萬港元的戰略配售案例，並注意到該等交易通常按折讓定價，較現行市價平均折讓幅度約為26%至30%。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與該等戰略投資的市場先例大致一致。

董事會函件

- (iv) 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紫金集團參與的戰略價值。紫金集團為領先的全球綜合礦業集團，在勘探、礦山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預期，紫金集團的參與可產生長期戰略效益，包括提升勘探效率、營運執行力、技術能力及財務靈活性。因此，投資的戰略性質被視為可支持符合市場慣例的認購折讓。

A股轉讓價由賣方股東與紫金黃金作為雙邊二級股份轉讓獨立磋商，代價應付予賣方股東（而非本公司）。因此，轉讓價反映了經磋商的二級股權轉讓的商業背景（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變更及賣方股東與紫金黃金之間的相關安排），且與認購價不具直接可比性。董事會亦注意到，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來，H股的交易價格較A股存在折讓，且兩類股份於不同市場交易且不可互換。因此，董事會認為A股轉讓與H股認購之間存在定價差異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認購價參考近期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因素而釐定的基準，以及預期建議投資將為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產生的戰略及財務裨益），董事會認為戰略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注意到，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非股份轉讓的訂約方，於建議投資完成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持續與股東保持一致以及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信心。

董事會亦考慮了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股東的攤薄效應。根據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編製的計算，理論攤薄效應遠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門檻。經考慮引入紫金集團作為長期戰略股東預期帶來的戰略、營運及財務裨益，董事會認為攤薄屬可接受。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在各方面均於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投資之先決條件

建議投資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戰略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許可其後在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
- (iii)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尚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作出不予再審決定或無條件不予禁止決定；
- (iv) 除股份轉讓之完成外，於戰略投資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最大單一股東集團並無變動；
- (v) 本公司已就建議投資取得任何合約或適用法律規定之所有批准；
- (vi) 紫金黃金已取得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部門的批准或已完成向該部門的備案；
- (vii) 紫金黃金已取得以下機構的批准或完成備案：
 - (a)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董事會函件

(b)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及

(c)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且所有該等確認、批准及同意持續具十足效力且未被撤銷；

- (viii) 紫金黃金認定為必要的所有其他監管批准均已取得或作出(如適用)且持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適用法律項下與監管批准有關的所有適用等候期、暫緩期或類似時限已屆滿或終止；
- (ix) 基本保證截至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不考慮所有有關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
- (x) 截至戰略投資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止，任何稅務保證及業務保證並無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違反，而該等不準確或違反個別或連同其他不準確或違反已構成或合理預期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就釐定該條件是否達成而言，稅務保證及業務保證中所載有關「重要性」、「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類似重大性限制均不予考慮)；
- (x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戰略投資協議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
- (xii) 自戰略投資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持續的重大不利事件；及
- (xiii)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或取消，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撤銷或取消(惟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紫金黃金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期間)的暫停買賣，或與建議投資及戰略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的暫停買賣除外)；且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取消或撤銷。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i)、(ii)、(iii)、(vi)、(vii)及(viii)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外，紫金黃金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建議投資之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假設已取得特別授權），建議投資之完成應於投資人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有關日期（「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日期後18個月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紫金黃金（或其代名人）不得向紫金黃金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終止

根據戰略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文，戰略投資協議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終止：

- (i) 由本公司與紫金黃金雙方共同協議終止；及
- (ii) 若建議投資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紫金黃金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完成，由本公司或紫金黃金終止，惟前提是就建議投資的完成而言，倘一方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導致建議投資未能於該日期或之前完成的主要原因或造成該結果，且該或不作為構成違反戰略投資協議，則該方無權終止戰略投資協議。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建議投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投資及股份轉讓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結構；(ii)緊隨僅建議投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及(iii)緊隨建議投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僅建議投資完成後			緊隨建議投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		
	佔同一類別 已發行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佔同一類別 已發行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佔同一類別 已發行股份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股									
王建華	74,200,071	4.46%	3.90%	74,200,071	4.46%	3.36%	74,200,071	4.46%	3.36%
高波	153,500	0.01%	0.01%	153,500	0.01%	0.01%	153,500	0.01%	0.01%
楊宜方	113,000	0.01%	0.01%	113,000	0.01%	0.01%	113,000	0.01%	0.01%
呂曉兆	111,700	0.01%	0.01%	111,700	0.01%	0.01%	111,700	0.01%	0.01%
趙強	204,000	0.01%	0.01%	204,000	0.01%	0.01%	204,000	0.01%	0.01%
李金陽 ⁽²⁾	190,410,595	11.44%	10.02%	190,410,595	11.44%	8.61%	0	0.00%	0.00%
浙江瀚豐 ⁽²⁾	51,515,151	3.10%	2.71%	51,515,151	3.10%	2.33%	0	0.00%	0.00%
紫金集團 ⁽³⁾	160,000	0.01%	0.01%	160,000	0.01%	0.01%	242,085,746	14.55%	10.95%
其他A股公眾股東	1,347,043,361	80.96%	70.88%	1,347,043,361	80.96%	60.92%	1,347,043,361	80.96%	60.92%
小計	1,663,911,378	100.00%	87.56%	1,663,911,378	100.00%	75.25%	1,663,911,378	100.00%	75.25%
H股									
紫金集團 ⁽³⁾	18,673,400	7.90%	0.98%	329,576,131	60.21%	14.90%	329,576,131	60.21%	14.90%
其他H股公眾股東	217,826,400	92.10%	11.46%	217,826,400	39.79%	9.85%	217,826,400	39.79%	9.85%
小計	236,499,800	100.00%	12.44%	547,402,531	100.00%	24.75%	547,402,531	100.00%	24.75%
總計	1,900,411,178	-	100.00%	2,211,313,909	-	100.00%	2,211,313,909	-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由於約整，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總和。
- (2) 於2026年3月22日，李女士及浙江瀚豐與紫金黃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女士與浙江瀚豐同意向紫金黃金轉讓合共241,925,746股A股。股份轉讓的完成須待該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3) 於建議投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紫金集團將持有571,661,8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5%。因此，紫金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建議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紫金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礦業集團，於全球18個國家經營礦山資產。按2025年黃金產量計，紫金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並位列全球前五大黃金生產商，2025年黃金產量達89.5噸。紫金集團在礦產資源勘探、礦山開發、開採、加工及長期礦山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卓越的往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紫金集團在礦業領域的成熟技術與強大執行力，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路徑高度互補。此類綜合性、體系化的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穩定且可複製的長期支持。

紫金集團加快實現本公司資源價值及增長潛力的能力

本公司擁有境內外優質礦山資產組合，資源稟賦雄厚、礦石品位優異，且通過進一步勘探及資源轉化，仍具備可觀的上行潛力。尤其是在老撾的業務營運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本公司於2025年取得重大勘探突破，新增黃金資源量逾100噸。然而，要及時實現該等資源價值及增長潛力，通常需要投入大量且持續的資本、技術能力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憑藉紫金集團的規模、財務實力及深厚的人才儲備，本公司相信，紫金集團將能夠通過提升執行效率、縮短從資源潛力到生產及現金流產生的週期，加速價值創造。特別是憑藉紫金集團行業領先的地質勘探能力，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勘探效率及資源轉化率，從而增強資源及儲量增長的潛力。

營運協同效應，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

紫金集團與本公司在營運能力上高度互補。本公司認為，戰略合作關係有望促成實際的營運協作及潛在協同效應，包括協同採購、供應鏈及物流協調、人才及技術能力共享，以及加強下遊客戶協調，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並優化整體成本結構。特別是在加納，雙方的業務地理位置相近，為潛在的區域合作提供了現實基礎。

強化資本基礎，支持業務拓展

紫金集團的投資將顯著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並為其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本公司仍需持續投入資本開支，以支持正在進行的礦山開發及增長計劃。在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加劇、近年金價波動加劇的背景下，保持穩健及靈活的財務狀況，對於確保穩定營運及審慎執行業務計劃尤為重要。資本基礎的強化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財務靈活性，使其能夠獲得更廣泛的資金來源及潛在更優惠的融資條件，從而為未來的資本開支計劃、項目擴建與建設，以及在適當時機把握高質量外部增長機會（包括潛在收購）提供有力支持。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戰略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引入紫金集團作為戰略投資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86百萬港元，而建議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9,292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29.89港元。

在釐定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中長期產量增長目標、資源擴張策略及海外拓展重點，這些均與本公司既定的戰略目標相一致。具體而言，本公司旨在（i）透過擴充現有核心資產來增加黃金產量及儲量，（ii）透過加強勘探提高儲備及資源量，及（iii）透過擇優收購優質礦業資產擴大其海外資產組合。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擬支持該等計劃，並為本公司持續年度資金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綜合考量了 (i) 定量因素(包括已確定項目的預估開支需求、預期開發時程及資金缺口)，及 (ii) 定性考量(包括戰略優先級、風險狀況、資產品質及預期投資回報)。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1. 約4,64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現有海外礦場的擴建、增產及勘探。

分配至此類別的款項反映本公司計劃繼續於兩個現有海外礦場進行擴建及增產，加強地質勘探工作，並在現有採礦權範圍內開展區域性及深部勘探，同時拓展周邊勘探權。就老撾塞班金銅礦而言，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a)持續開展地下礦山掘進工程、新建礦井巷道及增加採礦場塊；(b)持續為選礦廠增購設備，進行擴建及技術升級，包括離心機及盾構機技術改造項目；(c)於卡農礦區及天空礦區進行礦山開發；(d)新建年處理量1.2百萬噸的選礦廠；(e)新建露天銅礦前期及營運期間剝采工作；(f) SND項目的初步勘探、修建60公里連接道路，以及預可行性研究與可行性研究；(g)在SND區域開展深部及周邊勘探工程與加密鑽探；(h)在主礦區、深部及周邊區域開展勘探以延長礦山服務年限；及(i)尾礦存儲設施擴建工程。就加納瓦薩金礦而言，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a)進行加密鑽探以提升資源分類；(b) Father Brown斜坡道建設的資本開支，其預定於2026年動工；(c)於礦區南部新建一座年處理量1.2百萬噸的新選廠；(d)對現有選礦廠進行擴建及技術升級，目標為年處理量增加50萬噸；(e)Benso露天礦的持續露天開採、剝離及相關工程；(f)持續進行井下掘進、新建採礦巷道及增加採礦場盤區；(g)於主礦區、深部及周邊區域進行勘探以延長礦山壽命；(h)調動勘探隊伍及採購額外勘探設備；及(i)於礦區南部興建一座新尾礦存儲設施。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境外礦山在相關資產開發階段已較為成熟且具備良好生產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基於擴大產量及儲量方面資本效益最高的短期機遇，重大分配至此類別乃屬合理。

2. 約1,8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0%)將用於收購優質海外礦業資產。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持續評估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作為其正常業務發展活動的一部分。儘管於現階段尚未確定具體收購目標，惟本公司正積極於適當時機評估合適的海外礦業資產收購機會。

鑒於中國新發現的金礦床有限且國內黃金品位普遍相對較低，本公司計劃重點物色及收購合適優質海外礦業資產，以補充其內生增長策略。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約1,154.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規模可觀且優質的礦業資產，此為本公司管理層就參與收購理想礦業資產所估計的入場價格。然而，自上市日期以來，國際金價大幅上漲，從上市日期約每盎司2,900美元升至2026年4月13日超過每盎司4,700美元，漲幅超過60.0%。此持續升值進而導致全球優質黃金礦業資產的估值預期及收購價格上升。面對此不斷演變的市場背景，原先1,154.7百萬港元的入場價格已不足以應付收購相若理想礦業資產的資金需求。此外，收購理想礦業資產變得日益競爭激烈，通常要求買方展示能夠提供及時且充裕資金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擬進一步動用約1,858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合適的優質海外礦業資產，以滿足額外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遵循其既定增長策略，對收購採取選擇性及審慎之方針，側重於與現有業務戰略互補的機遇。於評估潛在目標時，本公司主要關注資產質量，包括資源規模、品位概況及成本競爭力。本公司亦考慮資產位置，優先選擇能產生營運或戰略協同效應的項目，同時逐步拓展至具備成熟礦業框架的司法管轄區。為管理執行及開發風險，本公司通常側重於生產性資產或接近投產的項目。本公司尋求把握能使其對營運產生適當影響並支持其資產組合長遠發展的收購機遇。

所得款項淨額中建議分配予潛在收購的部分，反映了本公司在其增長策略下的資金需求，同時考慮到當前市場環境下海外黃金礦業收購所需資本規模的增加。該等收購雖然通常涉及大量前期投資，惟預期將於中長期推動本公司的產能及礦產儲量顯著增長。

上述對潛在收購的分配反映了本公司增長策略下的資金需求，該策略旨在收購大量優質海外黃金礦業資產，該等資產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但預期將會促進生產及儲備顯著增長。

3. 約2,78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929百萬港元）將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餘下1,85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包括增加備件、化工、柴油、酸的存貨以滿足產能擴張需求。

董事認為一般企業用途分配對於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於完成後的經擴大運營及償付其現有債務屬適當。

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9年底獲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且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市況及業務情況的變動。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份雙重上市，其中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88）上市及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93）。

紫金黃金

紫金黃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紫金礦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礦業集團

紫金礦業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紫金礦業集團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雙重上市。

3.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及浙江瀚豐分別於190,410,595股及51,515,151股A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10.02%及2.71%）中擁有權益。紫金集團於160,000股A股及18,67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A股及H股）總額約0.01%及0.98%。彼等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決議案標的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女士、浙江瀚豐及紫金集團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的H股股東，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有關H股股東，並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20日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2026年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310,902,731股新H股。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2026年4月20日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萬豐路小井甲七號赤峰黃金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萬豐路小井甲七號
電話：(86) 10-53232310
傳真：(86) 10-5323231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2026年臨時股東會通告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6年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2026年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gold.com)。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2026年臨時股東會及投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